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購回可換股債券  
及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20.47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修訂協議，據此，  
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  
本公司購回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於完成日期購回債  
券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認購人支付頭期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0條及  
34.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

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3,7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本公司與該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認購人(其中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該名認購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其他認購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所有認購人(惟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股份為限)均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和眾為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45,755,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9%，故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外，和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關係，故和眾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和眾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交易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故未必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 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購回購回債券及支付頭期款。認購人持有全部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修訂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

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修訂該交易遵守(如有)必要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  
(2) 聯交所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可於轉換債券時發行)上市批准之條款，批准債券條款；及  
(3) 和眾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確認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和眾已訂立上述承諾。

**完成：** 完成日期及時間為本公司向認購人書面確認履行修訂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修訂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

**購回債券：**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入購回債券，代價相等於(a) 15,400,000美元(即購回債券未清償本金額之110%)；(b) 以頭期款方式合共150,000美元；及(c)截至完成日期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以上三者之總和。

四名認購人實際上為三個不同訂約方，原因是其中兩名為關連公司。購回債券將按彼等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比例自認購人購回，而三個不同訂約方各自將收取50,000美元及彼等之頭期款部分將於完成或之前支付。頭期款乃由認購人籌集並與認購人磋商之費用，以吸引彼等同意修訂協議，類似於就貸款融資或重組債務證券而支付之融資費用。就頭期款協定之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撥付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b>現有條款</b>	<b>建議修訂</b>
<b>換股價</b>	每股兌換股份0.96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作出調整)	由完成之日起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調整換股價	視乎股份市價於指定時期內的變動而可能調整初步換股價，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每股股份初步換股價之50%且僅可向下調整	初步換股價不得因股份市價變動而調整，惟在下列情況下仍可維持初步換股價之以下調整： 1)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3) 股本分派； 4) 發行供股或股份之期權； 5)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6) 以低於市價發行； 7) 修訂轉換權；或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到期時的贖回率	125%	130%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息率	每年1厘，須每半年後支付	<p>(i)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1厘</p> <p>(i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2厘或以年利率2厘提早贖回</p> <p>須每半年後支付</p>
到期收益率	每年5.42%	每年6.23%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惟保留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情況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兌換債券之其他權利

### 現有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強制贖回

不適用

### 建議修訂

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贖回價及其中一種方式贖回未兌換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的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少於2,100,000美元，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3,1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 (i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2,100,000美元或以上之未兌換債券，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2,100,000美元的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日後宣派股息

不適用

向股東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股本分派須事先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日後借貸	不適用	<p data-bbox="941 313 1417 672">只要有任何未兌換債券仍未兌換，倘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債項(主要為借貸，惟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則本公司須按以下贖回價贖回未兌換債券部分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等於財務債項所得款項的10%：</p> <p data-bbox="941 739 1417 996">(a)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p> <p data-bbox="941 1064 1417 1364">(b)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p>

## 現有條款

## 建議修訂

- (c)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3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除根據以上建議修訂作出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繼續對未兌換債券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0條及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建議。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鑒於其較下文所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70.7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溢價約63.17%；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375港元溢價約6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按每股兌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0.7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為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協議修訂)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股份0.70港元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43.60
王文亮 <sup>(1)</sup>	946,921,542	48.95	946,921,542	43.66
郝宇 <sup>(2)</sup>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43.60
擁有10%以上股份 之認購人	2535,798,000	13.12	367,794,657	16.96
其他認購人	13,440,000	0.70	134,142,343	6.18
公眾股東	720,242,000	37.23	720,242,000	33.20
總計	<u>1,934,401,542</u>	<u>100.00</u>	<u>2,169,100,542</u>	<u>100.00</u>

附註：

(1) 王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持有。

(2) 郝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概要表乃假設(僅供說明)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行使現有購股權。只要「其他認購人」並無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則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中的一部分。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倘該交易完成，未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減至21,000,000美元。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於各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前，本公司已購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延遲發表意見，直至彼等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將於就修訂協議及該交易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推薦建議)認為，修訂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認購人已放棄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以換取重訂支付條款之權利及其他權利。倘並無訂立修訂協議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修訂協議，則本公司很可能會有充足現金儲備，以履行其在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使彼等之認購期權之情況下之責任。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有大幅溢價，本公司相信假設部分或全部認購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行使(在未訂立修訂協議之情況下)彼等之認購期權，實屬審慎之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20.47條作出。

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3,7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本公司與該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該名認購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其他認購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所有認購人(惟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股份為限)均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和眾為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45,755,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9%，故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除彼等均為本公司股東外，和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關係，故和眾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和眾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交易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故未必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

- (i) 勘探、開採及開發煤層氣（「煤層氣」）；
- (ii) 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 (iii) 銷售來自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所有認購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條款」	指	未兌換債券之建議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未兌換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紐約、香港、中國、布魯塞爾及盧森堡等地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修訂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該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13.1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兌換股份」	指	於未兌換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本公佈日期，和眾持有約48.8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修訂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未兌換債券」	指	該交易完成後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
「購回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購回總本金額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的40%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參與修訂協議之認購人
「該交易」	指	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買賣購回債券、支付頭期款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頭期款」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總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港元）之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